

新公司法视域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之探析 ——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谢一鸣

(延安大学, 陕西省延安市, 716000; 1322129249@qq.com)

摘 要: 新《公司法》中对人格否认规则作出了新的修改。根据新法颁布的内容和轨迹来看, 新《公司法》的目的可能是拟将一人公司的适用范围扩大; 以及拟将一人公司的特殊“人格否认制度”适用于所有形式的一人公司。本次修订的目的反应了原《公司法》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范围上存在局限性, 面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市场, 不能有效的通过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保护债权人的权益。本文将通过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概述, 以及对比新旧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差异, 分析当下法人人格制度发展方向的何去何从。

关键词: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举证责任分配; 一人公司

1 问题的提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其第二十三条新增内容“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 各公司应当对任意公司的赵武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两项条款的增加引发了实务界与理论界的热议。此次修订实际上是将原《公司法》第三节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删除, 将一人公司的问题放入至相关大类板块的条款之中。此修订行为, 看似简单的法条结构修正, 实际上目的为何? 对此, 笔者认为应当正确梳理法人人格否认理论的基础上, 结合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我国实体法与程序法上的适用问题, 理解一人公司的特殊“人格否认制度”与一般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区别, 得出《公司法》中的法人人格否认何去何从。

2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概述

2.1 英美法系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学说

在英美法系中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法理基础通常以其功能性的角度进行理解, 分别为“另一自我说”、“工具说”、“代理说”。其中工具说是英美法系中最常见的解释原理。

工具说认为公司被股东利用成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工具, 当债权人认为股东过度滥用其权力和地位以控制公司, 而公司成为被使用和控制的工具时, 他们可要求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和若干责任。

另一个自我说认为当母子公司之间、公司和内部股东之间利益和经营决议权完全一致时, 母子公司之间即是自我关系。为了公平正义价值观的实现和社会经济良好运营,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需要及时否认法人公司的独立地位, 以防止对于公司义务的扩大化和不公平地转移法定义务逃脱法律责任。

代理说认为股东和公司之间是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 是公司作为股东意志的体现去代理股东的意志和行为。该理论的缺陷是, 责任承担的有限无限之选择。若是无限责任会导致股东的义务过重、风险大, 股东不敢出资投资, 从而阻碍市场资金流通; 若是有限责任那么并不能展现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实质, 甚至如果过度利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可能会动摇法人制度的根基。

2.2 大陆法系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学说

大陆法系中的大部分国家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论述有所区别，在彼此借鉴磨合中，各国形成了不同的观点，其中以德国和日本最为典型。

日本关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研究非常广泛，主要表现在适用范围方面。日本学界主要采用“中义说”观点，其适用范围较为狭窄，适用的程序也较为严格。德国关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主要有滥用说和法律规定使用说。滥用说分为两种：主观滥用说认为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和独立责任逃脱责任不仅具有主观故意还应当具备客观行为；客观滥用说主张股东滥用公司独立地位和独立责任逃脱责任不具有主观故意只具备客观行为即可，因此恶性较小。法人人格否认法理适用说实际上来讲接近客观滥用说。法律规定适用说主张公司具有法人独立地位的主要判断标准：公司是否遵守法律规定，积极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两大法系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做了多样化的阐述，可以看出英美法系对制度适用比较广，而大陆法系适用范围比较窄。

2.3 我国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学说基础

由于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因此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上大部分沿袭日本与德国等国家的学说。我国的法理基础是偏向于大陆法系的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通过法律和道德规制民事主体行为，使公司运营在法律的轨道内，而非如英美法系追求实现法律正义的法理基础。

3 我国实体法与程序法中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3.1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实体法立法现状

在法人人格否认正式从学说引入进法条前，滥用法人人格现象比较常见，影响了我国各公司的正常发展，破坏了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秩序。在旧《公司法》未颁布前，法院在处理滥用法人独立地位的案件时一般引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如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平等原则等。但我国并不是判例法的国家，因此现成判例的结果并不适用于我国。且民法基本原则的适用范围过于宽泛，并不能体现司法治理的针对性和具体性，甚至让民法一般原则成为民商中的“口袋罪”，这不符合我国的司法精神。因此旧《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对一人公司的特殊“人格否认”规定：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2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程序法立法现状

我国虽然在实体法旧版《公司法》上作出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规定，但并未通过《诉讼法》对该制度如何使用进行规范。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在商事活动中保护债权人权益的重要规定，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关键词“法人人格否认”，其数据显示在 2020 年至 2023 年间共有 3169 份相关案例，可见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常在实务中得到运用，可见该规定得到全面的规范具有一定的需求性。同时也可得知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必须经过司法程序才能实现，当债权人利益受损通过调解和协商无法达成协议弥补自己的损害事实时，债权人即可通过程序法上的诉讼申请救济自己的权利。我国对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具体适用情形规定模糊，不够具体和实用，增加了在具体案件情节的适用难度，需要通过《诉讼法》在适用程序上作出法律规范。

3.3 我国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原则

旧《公司法》中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具体适用范围和适用情形，我国只做了原则性规定，仅对该类问题作出了一个较大的框架，对于具体情况并未详细表述。

第一个原则是禁止滥用原则。是指从股东的行为上规制股东，防止股东滥用股东的有限责任和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恶意欺诈债权人，逃脱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可以通过与英美法系对该制度的适用于场合进行对比。英美法系认为逃脱法律义务、契约义务、欺诈债权人是触发法人人格否认的具体行为。而我国“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表述是一种概括性的描述。

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之间交易日渐频繁，公司法人制度被不法分子乘机滥用，其适用范围也逐渐广泛，避免通过利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法律责任，使社会运行不公平，违背公平价值。对公司法

人制度的维护原则是当股东的滥用行为侵害公司法人制度时，法律应当作出惩罚和规制，从而去维护公司法人的存在和发展，达到公平公正的法律价值。

3.4 我国当前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中立法上的不足

根据上文中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角度分析，可见我国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实体法上存在规定不明确，内容较散乱；司法适用界限模糊；法律后果在连带责任上对象不周延。在程序法上体现出我国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司法程序上无具体规定，具体适用情形模糊，证明责任分配不明确。

4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优劣

4.1 新法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上的优点

4.1.1 对触发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可见新法在本次修订中将横向人格否认的原理具体列入到法条规范之中，并列明了具体适用情形，即“两个以上”。

4.1.2 对法人人格否认的使用指明了举证责任的分配

实际在新《公司法》的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就加入了“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可见该条更加系统性的完善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增加了所有形式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4.1.3 对商事行为中的法人人格否认规范进行了整合

在新《公司法》中的完善中，在整体结构上对比旧法删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一节，将一人公司所可能因其商事行为产生的侵权或违约放入每一个具体制度的板块之中，如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设置中就体现了此点。这一整合行为将一人公司受到公司法的规制的范围扩大了，将各种形式的一人公司全部纳入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之网中。这也对应了近年我国商事领域触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主体大部分为一人公司所导致的实务情况，有效解决了适用难，举证难，救济难得问题，此次整合将极大降低处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相关案件的司法成本，提高债权人的维权力度。

4.2 新法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上的不足

4.2.1 从公益诉讼的角度看待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都具有一定的人合性，即使股份有限公司的资合性远大于人合性，但正因如此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人数和社会面更广更深。因此若当股东的滥用行为侵害对象为社会利益和广大公众时，是否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如何判断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程度？损害人补偿民事受害人的标准是什么？这些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需要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提供给法官作为判案的依据。

4.2.2 从调解和解制度的角度看待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普通案件审理前需要经过双方和解或法院秉持自愿、公开、诚实的原则合理调解，尽量以非对抗的原则解决矛盾和争端。在发生法人人格否认纠纷案件时，法院能否为受害人指明调解和解的路径呢。笔者认为，应当适当的考虑调解和解在此类案件中的作用。我国侵权损害的原则是填平原则，即大部分侵权行为没有惩罚性赔偿的设置。根据实务上，一人公司通过对名下多个公司进行人财分离的行为，实际上也反应了一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资不抵债的事实，若在确认了其行为触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之时，依法进行判决，大多都会遇到执行难，补偿不到位的情况。因此调节与和解给双方当事人指明了一个更好得到补偿的途径，在保护受害人利益的同时，也给我国商事环境带来了更多的机会。

5 结语

总体而言,我国新《公司法》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进行了很好的整合和优化,基本上对旧法上的不足进行了改正。在实体法上注重了适用范围的具体化,同时也在程序法上的举证责任分配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适应了近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状,对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进行了整合处理,这将极大减少我国处理此类案件的司法成本,同时更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

《公司法》在理论上属于商法领域,其“活”、“多变”的特质意味着我国商法领域的治理需要与时俱进,及时反思,及时修订。我国新《公司法》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指明了新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冯旭.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适用瓶颈探析[J]. 法制与经济, 2020(10): 104-105.
- [2] 崔潇月.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探析[J]. 广西质量监督导报, 2021(2): 242-243.
- [3] 李建伟.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整体评析[EB/OL]. (2024-04-30)[2024-04-30]. <https://mp.weixin.qq.com/s/AfaZHKKZoQWiOuU7dp8U8Q>.
- [4] 顾晓雯.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D]. 苏州: 苏州大学, 2019.
- [5] 张泽钰.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思考和展望[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3(10): 35-39.